

# 高雄市小港區青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：本校教務處 113 學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競賽宗旨：

- 一、加強校內語文教育，提昇教學品質，提高學生學習興趣，以收宏揚文化績效。
- 二、發掘優秀人才，儲備參加全市語文競賽人選。
- 三、配合學校重要活動推行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肆、競賽項目及內容範圍：

一、競賽項目如下

演說：國語演說競賽員賽前 113 年 11 月 20 日(三)第二節下課抽題，予以準備(擬稿、背稿)。閩南語情境式演說篇目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(三)下午四點前公告於校網。

朗讀：朗讀競賽員登台前 6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題。國語朗讀、客家語朗讀、原住民族語朗讀及閩南語朗讀篇目將視報名情況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(三)下午四點公告於校網。

作文：當場公佈題目。

寫字：當場公佈題目。

字音字形：當場公佈題目，含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。

二、競賽對象：三~五年級學生。

比賽項目 參賽年級	國語 演說	閩南語 演說 (情境 式)	客家語 朗讀	國語 朗讀	閩南語 朗讀	原住民 族語朗 讀	作文	字音 字形	寫字
三年級	自由報名								
四年級	◎	◎	自由 報名	◎	◎	自由 報名	◎	◎	自由 報名
五年級	◎	◎	自由 報名	◎	◎	自由 報名	◎	◎	自由 報名

三、競賽員名額：

1. 除自由報名參加的年級、項目以外，各項每班均派一名學生參加。
2. 報名學生請勿重複。

伍、競賽時間及地點：如評審場次分配。

陸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 113 年 11 月 15 日(五)下班前，請將報名表回傳至【青山分享站/03 檔

案交流區/教務處/研發組/113 語文競賽報名】。

柒、工作執掌及評審場次分配

一、工作執掌：

職 稱	負 責 人	工 作 項 目
召集人	游旺龍	統籌語文競賽工作事項
承辦人	陳君婷	規劃語文競賽項目及時間。 訂定比賽時間、內容及評分。 競賽結果統計公佈及頒獎。
協辦 庶務	游旺龍、何思瑩、侯慧琪	各項比賽用紙準備與現場分發。 印製評分表。
		競賽會場計時及按鈴提示。
		場地佈置及場務機動。 得獎學生獎狀印製。
評審	名單與分工詳如下表	擔任比賽現場或審卷評審。

二、評審場次分配：

競賽項目	日期	時間	地點	評審	場務協助		
閩南語演說	12月23日(一)	08:00	後棟三樓 圖書館	林志儒主任 林佩舒老師	陳君婷老師		
閩南語朗讀		12:45		翁佩瑜老師 趙佩真老師			
國語演說	12月26日(四)	08:00		陳炯燿老師 侯國緯老師			
國語朗讀		12:45		張翠瑩老師 林靖宜老師			
字音字形	12月23日(一)	12:40-12:50		後棟二樓 美勞教室		陳麗琴老師	侯慧琪老師
作文		12:40-14:10				高宜君老師 王毓菁老師	
寫字		12:40-13:30	王靜婷主任				
客家語朗讀	12月24日(二)	08:00	後棟三樓 圖書館	吳雅玲老師 鍾靜英老師	何思瑩教師		

捌、競賽原則：

■國語演說：每人限 4-5 分鐘，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■閩南語情境式演說：每人限 2-3 分鐘，2 分鐘時按鈴提醒，3 分鐘直接結束。

■朗讀：每人限 3 分鐘。

■作文：90 分鐘。

■寫字：50 分鐘。

■字音字形：10 分鐘。

玖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■演說：語音 45%、內容 45%、臺風 10%。

■朗讀：語音 50%、聲情 40%、臺風 10%。

■作文：內容與思想 50%、結構與修辭 40%、書寫與標點 10%。

■寫字：筆勢與功力 60%、整潔與美觀 40%、工整與迅速（錯字或漏字每字扣 5 分，未寫完者，每字扣 3 分）

■字音字形：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拾、優勝名額及獎勵：

一、優勝名額：每項競賽錄取前三名，唯未達評審標準則該名次從缺。

二、三年級因採自由報名，故擇優錄取。

三、幸福卡記點獎勵：第一名 3 點、第二名 2 點、第三名 1 點

拾壹、優勝者參與全市語文競賽規則：

各項競賽擇優選取一位代表學校參加。

拾貳、本要點經由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  
研發組長  
陳君婷

教務主任

教師兼  
教務主任  
游旺龍

校長

高雄市小港區青山國民小學  
校長 張本文

# 高雄市小港區青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語文競賽報名表

班級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

競賽項目	競賽學生姓名	競賽對象
字音字形		4-5 年級 3 年級自由報名
作文		4-5 年級 3 年級自由報名
寫字		自由參加
國語演說		4-5 年級 3 年級自由報名
閩南語情境式 演說		4-5 年級 3 年級自由報名
客家語朗讀		自由參加
閩南語朗讀		4-5 年級 3 年級自由報名
國語朗讀		4-5 年級 3 年級自由報名
原住民族語 朗讀 _____族語		自由參加

備註：

1. 一人參加一項語文競賽，請勿重複報名。
2. 三年級自由報名。
3. 除客家語朗讀、原住民族語朗讀自由報名參加外，各項每班均派一名學生參加。
4. 113 年 11 月 15 日(五)下班前，請將報名表至【青山分享站/03 檔案交流區/教務處/研發組/113 語文競賽報名】資料夾內下載空白表單填寫完後更改檔名再上傳至資料夾內，再由研發組統一影印給各班留存。
5. 113 年 11 月 20 日(三)10：05 大辦公室公告篇目，予以準備。